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元环许准〔2020〕09号

元谋雄昌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元谋雄昌畜牧有限公司新华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批的申请，我分局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元谋县新华乡新华村委会平坡哨村，总投资为18041万元，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约157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87%。项目总占地面积42亩（28000m²），总建筑面积8200m²，主要内容为依托原有生猪养殖项目部分内容，新建母猪场一座，包括母猪舍12栋、分娩舍8栋、保育舍5栋以及管理房、仓库、办公区、废水处理等设施。建成后规模为养殖1200头母猪、20头种公猪，年出栏2万头以上仔猪，其中10000头仔猪运至现有的养猪场育肥后出售，剩余仔猪外售。

二、审批意见：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，不涉及禁养区范围。根据《报告书》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达标排放前提下，我分局同意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运行。

三、重点要求：项目建设运营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运营期项目区内排水严格实行

雨、污分流，配套完善防渗设施。项目采用水泡粪工艺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自有果园、农田灌溉。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外排废水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，通过科学喂养生猪、喷洒除臭剂、加强圈舍通风等措施，减轻恶臭污染。厂界废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、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规范处置；动物疫病防治产生医疗废物按照规范收集处置，危废部分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；猪粪、沼渣收集后进行有机肥堆肥，发酵腐熟后用于自有果园消纳；病死猪、分娩物使用焚烧炉焚烧，焚烧固废规范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；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每年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并报我分局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分局备案。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。

2020年3月20日

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申请人一份，决定机关二份，抄送二份
抄送：县环境综合执法大队、昆明鼎山科技有限公司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